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庞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关于确定2018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真正体现责任、风险和收益相结合，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原则。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与本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18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办法。

独立董事：徐强国、王维安、唐春红

2018年6月8日